编 号：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和2025年常年税务咨询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_Toc101709234)** [3](#_Toc101709234)

[一、项目概况 3](#_Toc101709235)

[二、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仅涉及公开采购，以下示例供参考） 3](#_Toc101709236)

[三、采购文件发送和响应材料递交 3](#_Toc101709237)

[四、其他说明事项 4](#_Toc101709238)

**[第二章 采购说明和要求](#_Toc101709239)** [5](#_Toc101709239)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101709240)** [7](#_Toc101709240)

**[第四章 报名确认函和报价表](#_Toc101709241)** [11](#_Toc101709241)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_Toc101709242)** [1](#_Toc101709242)3

**[第六章 合同格式](#_Toc101709242)** [1](#_Toc101709242)4

#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就2024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和2025年常年税务咨询项目（采购文件编号：JSCN[2025]1792）进行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就本项发出竞争性谈判公告，现欢迎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和2025年常年税务咨询项目采购

2、项目编号：JSCN[2025]1792

3、采购内容（具体内容、数量、范围等）：

（1）服务内容：

对江苏有线及直属子公司2024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对江苏有线及其直属子公司提供2025年常年税务顾问服务、日常涉税咨询、税务筹划服务（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2）服务范围：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有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新国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开博有线专修学院

江苏有线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下一代广电网物联网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头条视听（江苏）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金麒麟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招商麒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有线邦联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睿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睿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数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有线财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衍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演艺网络有限公司

4、交货期/项目实施周期：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截止日之前出具鉴证报告；2025年常年税务顾问服务、日常涉税咨询、税务筹划服务（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 二、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由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要求进行审查，以下所列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必须全部满足，才能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资格要求有一项不满足则应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后续评审，作无效应答处理。

## 三、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需提供税务师事务所等级等相关资格证书。

3．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的承诺。

4．供应商业绩：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以来的服务项目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提供承诺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发布及登记时间：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7日止，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发放方式：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报名后自行下载。

登记方式：请响应人将该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手机）、联系信箱发至采购人该项目联系人（参考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确认信息表），同时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函，[发至邮箱huping@jscnnet.com](mailto:发至邮箱huping@jscnnet.com)，未在文件发放日内完成登记的不得参与本项目，超过2025年4月7日下午17:00再登记的视为无效。

项目联系人：刘美（025-87232803）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谈判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10日14:00，逾期收到或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运粮河西路101号1号楼 。

响应文件接收人：刘美（025-87232803）

竞争性谈判时间：2025年4月10日14:30。

竞争性谈判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运粮河西路101号1号楼。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jscnnet.com）“招标采购”栏目、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需注明出处。

##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有关本次谈判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03 月 31 日

# **采购说明和要求**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方式及要求 | 1. 竞争性谈判：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材料，在供应商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的前提下，根据现场谈判的最终报价和承诺按评分办法进行打分，并按评分结果进行排名。  2. □询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材料，在供应商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的前提下，根据供应商最终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名。报价轮次说明如下：  □一轮报价，以响应材料中提供的价格为准。  多轮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为准。  3. □单一来源谈判：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材料，在供应商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的前提下，确认成交价格。 |
| 2 | 响应材料格式 | 单独报价单（详见附表）。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逐页标明页码，并加盖骑缝章。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均指单位公章；如确需要替代，则须附公章对相关章件等的授权。  □其他： 。 |
| 3 | 采购文件  涉及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说明和要求；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报名确认函和报价表；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 4 | 最高限价或  其计算方法 | 本项目不涉及。  □最高响应限价/最高响应限价计算方法为： 。 |
| 5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报价格式（详见附表）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供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 6 | 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涉及。  □响应保证金： |
| 7 | 商务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具体要求如下，不满足如下要求的将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  其他为非实质性响应满足要求，详见附件。 |
| 8 | 技术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具体要求如下，不满足如下要求的将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  其他为非实质性响应满足要求，详见附件。 |
| 9 | 响应材料有效期 |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
| 10 | 组织方式 | 现场组织：采用现场组织方式，并要求：供应商委托的授权代表 到场。  □视频会议：采用视频会议方式，视频会议须知详见附件。 |
| 11 | 响应文件被否决事项（即取消响应资格） | 1）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质量不能实质性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不能提供实质性满足证明的；  3）报名确认函不按照第四章的格式提供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6）响应文件或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9）评审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要求的。 |
| 12 | 签约 | □采购人与本次成交单位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格式签订合同。  本采购人与本次成交单位根据本次谈判结果另行签订合同。 |

#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采购说明和要求”规定。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 |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资格条件的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响应内容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报价唯一且有效 | 报价唯一，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报价表”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采购说明和要求”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 “技术需求书”的规定。 |
| 实质性响应 |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响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了合同条款偏离表、技术需求偏离表。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加“★”、特别说明的不可负偏离条款或其他实质性内容有负偏离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
| **条款号**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2.2 | | 详细评审标准 | 见详细评分表 |

详细评分表

（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要求** |
| 1 | 服务报价 | 40分 | **A、评审价的计算：**  1、供应商的响应价如有缺漏项，否决响应；  2、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响应文件中如果申报了非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和产品，评审时不予以折价降低评审价。  **B、价格分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 1. 基准价确定：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区间为基准价的70%~130%（即±30%范围）2. 评分规则：（1）报价 ≤ 基准价70%或报价≥ 基准价130%，得 20分；（2）报价在70%~130%区间内，按“低价高分”原则线性计分，公式如下：价格得分=40−(投标报价−基准价×70%)/（基准价×60%）×2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2 | 参与同类型项目业绩经验 | 20分 | **对供应商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1.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今从事类似服务案例。（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需提供以下页面：包括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面，提供客户联系方式，否则为无效案例），投标单位为分支机构的，案例须为分支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 2.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服务过国内A股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集团（年营业收入规模大于10亿人民币）、央企或省属国企，案例须为该上市公司或集团总部，同一服务对象不重复叠加，每提供1个案例，得4分，20分封顶。 |
| 3 | 供应商资质及团队组织与人员配备 | 20分 | **对**供应商资质、**项目团队的人员配置及团队成员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1）供应商资质（10分）： 提供税务师事务所等级相关证书，AAAAA级事务所或AAAAA级分支机构事务所得10分，AAAA级5分，AAA级4分，AA级3分，A级1分。 （2）人员配备（5分）：  项目组成员具备税务师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应不少于3人，每有1人得1分，5分封顶。  （3）主审资格（5分）：  项目主审具备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经验10年及以上，担任过大型企业集团、央企或省属国企等的汇总税务审计、年报审计等类似项目负责人，且相关审计业绩优良的，得5分；项目主审具备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10年以下，参与过大型企业集团、央企或省属国企等的汇总税务审计、年报审计等类似项目，且相关审计业绩较好的，得3分；项目主审具备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经验不足5年，参与过类似项目相关审计业绩一般的，得0-2分。 |
| 4 |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情况打分**  全面掌握项目背景，对项目实施的税收风险认识准确，预期目标明确、具体措施进度安排合理，对项目实施的管控及内外部沟通高度重视，建立切实可行的工作机制，为优良，得4-5分；  掌握项目背景，对项目实施的税收风险认识基本准确，预期目标基本明确、具体措施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对项目实施的管控及内外部沟通及时重视，建立基本可行的工作机制，为良好，得2-3分；  对项目背景及税收风险认识不准确，预期目标、具体措施不合理，未建立可行的工作机制，得0-1分。  **未在响应文件提供实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5 | 服务响应能力 | 5分 |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情况打分**  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并能对其他突发性的特殊情况提供免费支撑，针对顾问服务及日常税务咨询服务及时精准响应，且方案全面合理，为优良，得4-5分；  服务承诺基本合理，能对部分其他突发性的特殊情况提供免费支撑，针对顾问服务及日常税务咨询服务准确响应，方案合理，为较好，得2-3分；  服务承诺存在不合理之处，不能对其他突发的特殊情况提供免费支撑，为一般，得0-1分。 实施方案中须包括服务响应情况，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6 |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 10分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情况打分**  具有完备的项目质量控制内部流程，和完善的项目结果复核机制，为优良，得8-10分；  具有基本完备的项目质量控制内部流程，和较为完善的项目结果复核机制，为较好，得4-7分；  项目质量控制流程或项目结果复核机制不完善，为一般，得0-3分。  **实施方案中须包括审计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第四章 报名确认函和报价表**

**一、报名确认函**

报 名 确 认 函（格式）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本项目授权代表，联系方式为：（手机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文件编号、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为此：

（1）提供采购文件要求规定的全部响应材料；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3）我方递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天；

（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与该响应文件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第二章采购说明及要求中的有关内容；

（5）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6）我方承诺：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项目质量、安全问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参加响应前3年内无重大事故、犯罪记录；

（7）我方承诺：……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和2025年常年税务咨询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 | 不含税价格（元） | 增值税率（%） | 含税价格（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含税总价 | | 元人民币 | | | |
| □交货期  □开发周期  服务周期 | | （出具2024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时间） | | | |
| 其他 | |  | | | |
| 备注 | |  | | | |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一、提供本项目各标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江苏有线及直属子公司2024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

（2）对江苏有线及其直属子公司提供2025年常年税务顾问服务、日常涉税咨询、税务筹划服务（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3）2025年度最新财税政策培训服务，每月赠送电子版《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委托项目正确及时地实施涉税服务咨询服务项目；

（2）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包括熟悉公司各类业务的会计政策选择、会计核算规则，熟悉税法政策，具备较强的沟通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与税务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

（3）供应商对接触、了解到的有关采购方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信息，以及采购方参与投资或拟参与投资的项目内容方面的商业信息，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

（4）对采购方的工作内容文档以及内部业务团队建立专项保密制度，确保采购方相关商业信息仅被供应商业务团队人员知悉。

第六章 合同格式

**业务约定书**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税务师执业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办理涉税服务业务，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业务约定书：

一、服务项目

(一) 对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

(二) 2025年度常年税务顾问服务，日常涉税咨询服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三）每月赠送电子版《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四）2025年度最新财税政策培训服务。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依法纳税，认真履行本约定；

2、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真实的经营情况、会计帐册、会计报表、财务资料和涉税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甲方应在乙方提供涉税服务咨询服务过程中给予积极支持配合；

4、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涉税建议应认真研究，并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5、甲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被税务机关处以补税，加收滞纳金、罚款等均由甲方负责承担；

6、甲方应依约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约定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甲方的委托项目正确及时地实施涉税服务咨询服务项目；

2、乙方有责任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甲方的合法权益；

3、对甲方提供资料不完整、无依据或依据不足，难以履行涉税咨询服务业务，乙方有权提出税务建议，直至拒绝受理该项涉税服务业务；

4、根据工作需要，乙方有权查阅甲方的财务、会计资料和有关文件，查看业务现场和设施；

5、因乙方涉税咨询服务失误，造成甲方违反税收法规，税务机关处以补税，加收滞纳金、罚款，应由甲方负责依法补税，缴纳滞纳金和罚款。对乙方负有相关责任的，就甲方交纳的滞纳金、罚款两项经济损失，按责任大小，乙方在本项服务费限额内给予甲方一定赔偿。

6、对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信息，以及甲方参与投资或拟参与投资的项目内容方面的商业信息，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

7、对甲方的工作内容文档以及内部业务团队建立专项保密制度，确保甲方相关商业信息仅被乙方业务团队人员知悉。

四、服务费用

1、收费标准及时间：按照江苏物价和税务局规定的收费标准，涉税服务和鉴证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为 元，付款方式为: 。

支付时间：提交审核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审核费用。

发票类型：乙方服务费票据为价税合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南京市行政区域外费用

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前往南京市行政区域外的差旅、住宿、办公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本约定书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约定，其服务费全部退还给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约定，其服务费不予退还。

七、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留存。

八、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九、本约定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后补充修定，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不遵守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约定。

十、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单位（公章） 受托单位（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